

附表 嘉義市國民中學附設補校員額編制表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府教社字第 1011511229 號函

職 稱	員額 (人)	支 給 標 準				
校 長	1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校務主任	1	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附設補習學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其工作補助費按下列數額支給：				
		職稱	四班以下	五至十班	十一至十五班	十六班以上
組 長	1	校務主任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組 長	每週以二·五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每週以三·五節鐘點費計支
導 師	每班一名	比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支給。				
教 師		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				
總務主任	1	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支給工作補助費。				
人事室主任	1					
會計室會計主任	1					
幹 事	1					

備註 1. 校務主任、組長、導師、幹事由原校合格人員兼任之。

備註 2. 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由原校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兼任之。

備註 3. 校務主任及組長之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計支。